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17號

原告 施振洲

被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國洲

訴訟代理人 連佑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上述規定亦適用於勞動事件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因本件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程序。惟原告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以110年度勞補字第138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0年11月29日送達原告，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足堪認定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
02 書記官 呂子彥